

本溪電影志



本溪市《电影志》编辑部

1988·12

本溪市电影志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前 言

常连学

《本溪电影志》和所有书志一样，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盛世修志。《本溪电影志》才得以问世。它如实记录了我市电影事业的产生、发展，反映广大电影工作者的业绩，以及为今后研究电影事业的发展规律，开拓电影事业的新局面，提供可贵的历史资料。

《本溪电影志》的编纂，是经过近三年的努力，修志的同志付出很多的心血，翻阅大量资料，奔波于许多城乡，许多单位之间，深入调查研究，去伪存真，克服了许多困难，使之资料翔实，文字朴实，图文并茂，从中得到启迪、激励。

众所周知，在中国第一次放映电影的时间是1896年（清朝光绪二十二年）的8月11日，地点是在上海徐园内的“又一村”，所放的电影片名叫《西洋影戏》。电影传入本溪则是在1928年的4月，放映地点是在溪湖的“湖山楼”，放映的第一部影片名叫《黑夜怪人》。当时所放映的影片，基本都是无声的影片，可见其落后的状况。而电影事业的真正兴旺发达，则是在建国之后，它如其它行业一样，有了一个蓬勃发展。其内容之广泛，表现手法之新颖，摄制技巧之高超，放映技术之

■提高。声光置景之现代化，都是前所未有的。

《本溪电影志》的问世，无疑使大家了解我市电影事业发展之不易，更加爱护和珍惜它的发展成果。在改革开放、搞活的今天，进一步了解电影事业的过去，展望电影事业的未来，为搞好电影事业的改革和繁荣贡献力量，推动其电影事业的蓬勃发展。

我们深知，发展未来的电影事业，仍然伴随着许多困难。但我们坚信，有各级党政部门的关怀、支持，有电影发行战线上广大职工的艰辛努力，电影事业一定会“乘长风，破万里浪”，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祝我国电影事业兴旺发达！

祝我市电影事业蓬勃发展！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四日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本溪电影发行放映与管理机构	2 2
第二章: 本溪电影放映网的形成与发展	4 8
第三章: 影片发行	1 0 6
第四章: 电影宣传	1 3 0
第五章: 财务管理	1 4 6
第六章: 队伍建设	1 6 0
第七章: 电影工业	1 6 5
第八章: 专 记	1 7 0
1. 第一个农村电影队	1 7 0
2. 本溪第一个“三、八”女子放映队	1 7 6
3. 本溪影人录	1 7 8
4. 赴地震灾区开展慰问演出	2 1 1
5. 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	2 1 3
6. 技术革新	2 1 9
7. 荣获三十年荣誉证书章证书人员名单	2 2 1

8、传闻轶事	2 2 4
坠入江中	2 2 4
如梦方醒	2 2 6
可别把她们装进箱子里	2 2 7
这场电影看定了	2 2 8
啊，原来是他弄的鬼	2 2 9
二位何故	2 3 0
编后话	2 3 1

概 述

本溪市位于辽宁东部山区，东经123.34°，北纬40.90°，东毗吉林通化，北邻沈阳、抚顺，西界辽阳，南望丹东。

本溪市辖两县四区，即本溪县、桓仁县、平山区、溪湖区、明山区、南芬区。总面积为八千三百四十八平方公里，人口一百四十万，包括汉、满、回、蒙古、朝鲜、锡伯等二十六个民族。

境内，山峦起伏，层林迭翠，老秃顶、铁刹山绵亘南北；浑江、太子河蜿蜒西东，森林密布，沟壑纵横，盆地、良田沃土，丘陵、山货野果累累，人参、鹿茸，尤享盛名。名山、名刹、名洞风光绮丽，山清水秀。特别是煤、铁、钢、焦炭、建材等联合工业的建设与发展，为本溪市增添了光彩，素有煤铁之城之美称。沈丹铁路从北向南，溪辽、溪田两线由西向东，公路四通八达，本溪真可谓是资源丰富，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是我国重要工业基地之一。

本溪市是本溪县的延伸。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盛京大将军赵尔巽奏请光绪帝：“辽阳州属本溪湖一带，毗连兴京（今新宾），凤凰城，万山重叠，路径分歧——应设知县。”从此，本溪设县。

桓仁县原属东边道。光绪三年（1877），盛京将军崇

实奏请开边，以重边防始建桓仁县于佟佳江（浑江）东岸，隶属奉天府兴京厅管辖。新中国成立后属安市市，1959年划归本溪市，1966年再次划归丹东市（安市市），1968年又重新划归本溪市管辖至今。

1939年日伪统治时期，本溪开始设市的建制。1945年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撤销市而改为本溪县。1948年10月，本溪解放，又恢复了市的建制，为中央直辖市；1954年改为省辖市。1956年，本溪市、县分设，本溪县隶属本溪市领导。1984年底，经省政府批准，将市区划分为平山、溪湖、明山、南芬四区至今。

本溪虽历史悠久，但电影放映活动仅有六十年的历史。清宣统三年十二月（1911年12月），本溪“湖山楼”大舞台建成，主营戏剧。1928年4月5日，“湖山楼”开始放映电影，先后映出了《黑夜怪人》、《红楼梦》等无声电影，此为本地电影放映之始。继而，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奉天省公署教育厅专门为满铁沿线和东边道一带成立了35、16毫米放映队，分别在本溪、桓仁等地演映日本影片《建国》。其后，又在官原、溪湖建起“北地满映馆”和“弘会堂”，专供日本人享用，中国人无从问津。此间，本溪还分别上映了“满映”摄制的《白马剑客》、《黑脸贼》。

和伪汪时期摄制的《万世流芳》等百余部影片。抗战胜利后，国民党东北电影服务社接管了国民党统治区的各地影院。

1948年10月30日本溪解放后，人民政府和本溪煤铁公司分别接收了市区影院。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电影事业的发展 and 建设。1951年，由本溪市总工会筹建的工人文化宫（工人电影院）建成开业，并同时组建了第一个“三八”女子流动放映队。为了实现中央文化部关于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实行对电影工作的管理与领导的指示，1954年8月，本溪市文化局设立了电影专门管理机构——电影科。1960年，本溪、桓仁两县建立了电影管理站。

本溪电影事业的发展，有力的推动着电影放映设备维修工作的开展。1958年，本溪市电影机械厂建成，并为维修全市放映设备和生产部分零部件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其后，1962年，根据省文化局要求撤销了市电影科，成立了本溪市电影企业公司。

1964年改为本溪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城乡电影放映活动被几部“革命样板戏”影片所取代，使本溪的电影发行放映事业处于停顿状态。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百废俱兴，本溪城乡电影事业日趋繁荣，各种管理制度得到了恢复和完善，电

影宣传组织活动更加丰富多彩，电影发行放映队伍不断扩大，业务技术水平普遍提高。普通影片、彩色影片、宽银幕影片、遮幅式影片、立体影片等各种放映活动遍及城乡。电影放映设备逐步实现了国产化和标准化及影院服务规范化。截止1979年底全市各类电影放映单位已达414个，放映场次、观众人次、发行收入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农村45个公社普遍建立了电影管理站，平均每一点二个生产大队就有一个放映队，出现了村村挂银幕，家家看电影的新局面，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但是，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农村的经济关系发生了变化。过去由集体出资为农民包场看电影已不适应变化了的新形势，尤其是电视机进入农民家庭后，使电影放映活动受到了影响。因而，电影放映活动率明显下降，放映单位逐年减少。1985年底，全市各类放映单位只有251个，本溪的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正处于探索改革电影经营管理体制的新时期。

大事记

一九一一年（宣统三年）

12月本溪第一座戏院建成。（湖山楼大舞台）后称北山大戏院。地址在溪湖区河东街北山坡胜利影院原址。

一九二八年（民国十七年）

4月5日本溪“湖山楼大舞台”首次放映电影，上映影片《黑夜怪人》、《红楼梦》。

一九三三年

3月19日至26日奉天省公署教育厅教育股设电影班，组织巡回放映队。到本溪、桓仁（原东边道）放映电影。上映影片《建国》、《秩父宫殿下》仅本溪观众达一千五百人。

同年3月又去东边道（今桓仁、柳河一带）这次是由奉天省教育厅机关联合组成的16毫米放映队，上映影片《建国》。这是桓仁地区人民群众第一次看到电影。

同年，日本人将“湖山楼”改为“北山满映馆”，购进日产“罗拉”牌放映机（35毫米），正式开展电影放映活动统属满洲映画株式会社领导，经理为日本人加藤。

一九三六年

日本人在本溪北地裴家坟修建了“北地满映馆”，此间又在溪湖

“洋街”修建“弘会堂”，专供日本人欣赏。至此，本溪已有三个放映单位。统由经理加藤管理，会计小原。

一九四三年

驻桓仁日本商人和本县私人邵立勤，合资修建一处小型电影院，有五百座席。该院曾上映《火烧红莲寺》《关东六侠》《济公活佛》等影片。

一九四六年

5月，国民党东北电影服务社成立，负责接管东北全境电影院。

9月1日，东北电影服务社派刘宝仁，朱绍普等五人接收大员来溪，接收了“溪湖满映馆”“弘会堂”“北地满映馆”等本溪三家电影院。

9月19日“北山满映馆”被焚，损失不大。因纪念抗日战争胜利，更名为“[“]光华电影院[”]修复后继续营业。

一九四七年

1月15日，国民党东北电影服务社，将“光华电影院”租赁给张庆普，租期一年，予交押金伍万元，月租金一万六千元。

一九四八年

1月，国民党本溪县党部，将“北山满映馆”合并到“弘会堂”由王波负责维持经营放映活动。

10月，本溪解放，为纪念本溪胜利解放将[“]光华电影院[”]又改为[“]胜利[”]

电影院”后经市委决定交中苏友好协会领导，该院负责人陈枫

一九五〇年

2月14日，本溪煤铁公司，将北地满映馆重新修理并购置一套天板35毫米放映机，改名：北地·俱乐部，开业放映电影。主任曹庆云。

6月，本溪县马路沟铜矿成立电影放映队，备有16毫米放映机，队长韩宝清。

7月，市总工会文教部选派田静、陆洁等六位同志赴南京参加全国第一期电影放映员技术学习班。同年市总工会成立了俱乐部科，科长焦振荣。

一九五一年

11月，本溪市总工会 筹建的工人文化宫交付使用。主任牛恒友

12月25日，苏联民间艺术团，以哈侬为首的八名同志来溪演出，这是工人文化宫为开业接待的第一个演出团体。

一九五二年

2月，本溪县中苏友好协会成立第一个农村电影放映队，备16毫米放映机，为本县境内十个小区巡回放映电影，队长王本。放映机种“光音”（日本产）。

7月，桓仁县成立第一个农村放映队，机种国产200型，放映队

负责人彭湃。

9月本溪市县合并，本溪县中苏友好协会电影队并入市中苏友好协会。

12月，辽宁省中苏友好协会举办中苏友好电影宣传月活动，并派出电影队来本溪演出，市中苏友好协会放映队配合放映活动。宣传月上映影片：《金星英雄》《列宁在十月》《难忘的一九一九年》《夏伯阳》等影片。

12月，本溪市文教局根据上级指示，接管了胜利电影院及中苏友好协会电影队，同时又建立第二个队，命名为“本溪市电影教育工作队”，服务对象主要是农村。

同年省公路局在本溪石桥子建立公路电影队。队长：冯悦就。

同年桓仁铅矿在二棚甸子建立铅矿职工俱乐部。一九五三年开始放映电影，机种为35毫米座机。

一九五三年

2月，草河口硫化铁矿俱乐部建成开始放映电影，负责人：张德祥。

5月，本溪钢铁公司及市内各大企业共同投资筹建我市大型影剧院人民文化宫并破土动工。

6月，中央调拨给本溪市中苏友好协会捷克产宣传车一台。车上配备有：蔡司16毫米放映机一套，50瓦扩音机一套及发电机

等，服务于本溪市城乡，开展中苏友好宣传活动。

一九五四年

8月，文化局为加强对电影事业的领导和管理设立了电影科，科长：苏寿同。

一九五五年

10月1日，市人民文化宫正式落成，为庆祝落成典礼，市总工会专门邀请辽艺歌舞团来溪演出15天，市文化宫隶属市文化局市总工会双重领导。主任：焦振荣。

一九五六年

根据中共本溪市委决定调整文化宫的领导关系市人民文化宫归市总工会领导，工人文化宫由文化局领导，改名工人电影院。

同年，本溪县制恢复。市文化局仍然负责领导农村电影工作。

6月，市文化局与彩屯水泥厂联建彩屯和平电影院。首任副经理 **陈枫**。

7月，根据文化部、全国科普协会指示精神：本溪市参加了我省九个城市，分期举办的《科学教育影片展览》。

10月，根据辽宁省文化局的指示：“关于举行全省放映员统一考核决定”，设本溪考区，包括：岫岩、宽甸两县，共有70多名放映人员参加考试。

一九五七年

3月，新闻电影院建成开业，经理：姜庚琛。

6月，彩北俱乐部建成开业，

10月，本溪煤矿俱乐部建成开业。主任：任立强。

一九五八年

市文化局电影科，将五个直属电影队分别下放到本溪县和牛心台区。其中本溪县四个队，牛心台区一个队。本溪县大队长：秦国振。

同年桓仁县成立电影总队（三个队）队长：孙来顺。

3月，本溪市建立第一个电影机械厂，厂长：尹志平。随着电影机械厂扩大业务范围增加了修配任务，省公司电影器材下放给市电影机械厂。并由机械厂负责并经销。

5月，文化局任命电影科长：王会兰。

同月市工会所属的俱乐部科撤销。为适应各厂矿俱乐部的需要，将所属的四个放映队，分散到新建各厂矿俱乐部。

12月，彩屯和平电影院停业。同月彩屯矿工文化宫落成开业。

一九五九年

3月，根据辽宁省文化厅的指示精神撤销文化局电影科，成立本溪市电影企业公司，设在市政府礼堂三楼办公，经理：王会兰。

一九六〇年

本溪县、桓仁县分别成立电影管理站。本溪县站长：操爱生。
桓仁县站长：高国堂。

4月，根据市电影公司工作的实际需要，市领导决定，由地方拨款在东明高中上侧，修建电影公司办公室、片库等共200平方米。本溪电影工作第一次实现全面地企业化管理。

5月1日，桓仁县人民电影院，建成开业，经理：于清。

8月4日，本溪发生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灾害，电影公司遭受水灾，迁至北地自来水公司借房办公。市电影机械厂也因遭洪水灾害，从溪湖迁至平山区水塔新建厂房。

8月20日，本溪县俱乐部改建竣工设长条凳容600人，这是本溪县城第一个室内放映的俱乐部，负责人：李贵义。

同年一批厂矿俱乐部纷纷开业。其中有：本钢运输部俱乐部，本钢矿建俱乐部、406地质队、752矿俱乐部等。

一九六一年

2月，市电影企业公司，又迁到市检察院楼上办公。当时工作人员已达18人，有七位经理党支部书记兼经理：邓贯一。同年4月又迁至市图书馆三楼办公。